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评选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的方针政策，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和《青岛农业大学关于深化本专科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青岛农业大学 2023 年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堂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示范引领所有本科课程将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紧扣我校今年“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课程思政建设主题，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课程思政示范课堂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示范课堂申报人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且近三年担任本课程主讲教师不少于两个教学周期。

2. 进入 2023 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初选名单（附件 4）的课程负责人均须参加。评选成绩将作为 2023 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的重要参考。

二、评选原则

1. 遵守《青岛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自觉遵守教

学管理规定、落实课堂教学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整合教学资源，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把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3. 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积极实践课程思政建设，勇于探索课堂教学创新，切实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教学方式，课堂教学具有一定的示范性、育人成效显著。

三、评选标准

1. 课堂教学内容设计新颖，能够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深入挖掘思政元素、合理选择教学内容、设计课堂教学活动，破解课程思政建设“表面化”“硬融入”问题，有利于增强大学生对课程学习的获得感，**鼓励教师将“二十大精神”融入课堂教学设计。**

2. 课堂教学育人成效显著，课堂教学风格突出，特色鲜明、感染性强、学生评价良好，对其他同类课堂具有可推广、可借鉴的教学改革经验。

四、组织方式

1. 教学单位初选推荐

各教学单位择优推荐 1-3 名教师参加校级评选，建议组

织单位内部评选。进入 2023 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初选名单的课程负责人直接参加学校评选(网络评审阶段),不占教学单位名额。

2. 学校评选

包括网络评审和现场评选两个阶段:

(1)网络评审阶段。各选手通过平台提交 2 个教学设计样例 A、B(模板见附件 2)和教学设计样例 A 相对应的教学视频(15 分钟教学节段)。由专家评委对选手提交的教学设计进行线上评审,遴选优秀教师进入现场评选阶段。

(2)现场评选阶段。选手抽签决定课堂展示顺序,每位教师选择已提交的教学设计样例 B 相对应的教学节段进行不超过 15 分钟课堂授课。教学设计、课堂授课权重分别为 30%、70%。专家评委依据选手提交的教学设计和现场表现打分,满分为 100 分。

五、材料提交要求

1.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标准,择优推荐,组织申报教师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前将《课程思政示范课堂评选申报表》(附件 1)、《课程思政课堂教学设计》(附件 2)和教学设计样例 A 教学视频上传至申报平台 <http://qausfkt.mh.chaoxing.com>,所有上传材料均为 PDF 版。

2.各教学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1:00 前将《青岛农业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堂评选申报汇总表》(附件 3)的

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的 PDF 版发至邮箱 kcszqau@163.com，同时将纸质版上交教务处。

六、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动员教师积极申报，**评选组织及申报情况将作为课程思政示范学院评选的重要依据**。评选出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示范课堂的教学展示视频和典型教学案例将在学校课程思政网站进行展示，并组织开展相应的经验交流活动。

2. 请各单位严格审查申报教师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主讲教师及团队成员应无违法违纪、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问题，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申报教师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申报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人：刘丽红 电话：58957269

教务处

2023 年 9 月 6 日